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部分條文說明修正摘要

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一、達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二、一定容量、額度、儲能設備種類、代金之繳納、辦理期程等相關執行事項，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三、關於涉及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執照審核事項，由本府工務局監督，以落實本條規範之執行。 四、在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有符合第10條第1項規定者，應按同條第2項規定繳納代金辦理之，明列於相關子法。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部分條文說明修正摘要

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為推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等相關工作： 一、溫室氣體變化。 二、土地使用。 三、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四、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五、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 六、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七、維生基礎設施。 八、熱島效應。 九、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 十、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十一、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十二、辨識脆弱群體、協助脆弱群體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並協助災害復原工作。 十三、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一、<u>定明由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u> 二、<u>脆弱群體應先盤查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區域、個人、企業、產業，降低就業及經濟損失、損害，於相關子法或法規應明確定義。</u>